苗栗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府環綜字第 1007801192 號函頒

一、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環境教育 之實施與發展,特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設環境教育審議 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議、協調及諮詢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。
- (二)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計畫。
- (三)審議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- (四)其他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 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除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及農 業處處長兼任外,由本府遴聘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 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、團體代表擔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,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。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,應予補聘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。
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,承召集人 之命,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 兼辦,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,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辦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 - (二) 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。
 - (三)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,並列管辦理進度。
 - (四) 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- 六、本會開議前,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,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必要時,得經召集人核可,召開初審會議,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。

前項初審會議之主席,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
- 七、 本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 為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 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八、 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;但機關或團體代表之 委員,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專家及學者委員缺席或機關、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,本會得予改聘。

九、 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,該 委員應行迴避。

若有應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,經查證屬實後,應即解除職務。

- 十、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;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;正反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迴避之委員,不計入全體 委員及表決人數。
- 十一、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。